北京市飞行检查协助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飞行检查协助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北京）

北京市飞行检查协助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负责人：王明山

联系人：李淑青

联系电话：（010）55528982

乙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

法定代表人：李秀峰

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010）62267688

鉴于甲方具有北京市飞行检查协助服务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协助检查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提供数据分析及相应的咨询、技术支撑与保障，提供医学审核检查专家服务，提供财务审查及相应的咨询、技术支撑与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数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协助市医保管理部门、检查组向被检查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提出数据提取需

求，验证相应单位所提供数据是否满足检查需要；

在市医保管理部门指导下，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被检查医疗机构医保审核结算数据、所提供数据及其他检查所需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建立数据模型，形成数据分析结果，产出问题线索与相应疑点数据；

协助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期间为检查组提供现场数据提取、分析、统计等支撑工作；

协助检查组固定证据，在检查组指导下提取相应费用数据，进行相应统计汇总等；

在市医保医保管理部门、检查组指导下，做好相应数据的删除、销毁工作；

为医保管理部门、检查组提供检查所需的数据分析、统计等相关的咨询服务；

积极配合医保管理部门、检查组做好数据分析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医学审核检查及财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在检查组指导下，安排医学审核检查专家，配合数据分析人员完成数据筛查规则制定及疑点数据筛查工作；

安排医学审核检查专家协助检查组完成对被检机构的现场检查；

在检查组指导下，对被检查医疗机构财务情况进行审查；

在检查组指导下，盘点被检查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情况，医疗器械采购、使用情况；

协助检查组对被检查医疗机构历史审查发现的医保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为医保管理部门、检查组提供检查所需的审查、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咨询服务；

积极配合医保管理部门、检查组做好飞行检查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协助服务范围

参与飞行检查全过程，包括数据准备、现场检查和飞检总结。飞行检查共

48 家定点医疗机构和 6 家医保经办机构。检查费用范围计划为近两年医保相关费用。

（三）检查时间安排

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检查工作，预计至少 3 个月时间为飞行检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现场检查开始前，至少提前 1-2 个月启动数据分析工作。每家被检机构现场检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四）人员安排

1）飞检专项工作项目经理，负责工作调度、沟通协调、总结工作成果，撰写工作报告等。

2）数据分析主要以信息化技术人员、统计分析技术人员为主，医学审核检查人员配合，数据分析的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阿里云环境下数据分析能力，有医保或医疗行业数据分析经验。

3）财务审查主要以会计师为主，负责沟通协调的项目人员应熟悉财务、医保、医疗业务。财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4）医学审核检查人员要求医学相关领域专家，熟悉医学专业知识和医保政策，具有医疗机构检查经验。

5）飞行检查分准备阶段、现场检查阶段和飞检总结阶段。飞检全过程要求配备 2 名驻场人员，协助市医保局完成飞检检查全过程。飞检现场检查阶段要求为每个被检定点医疗机构配备不少于 6 人参加现场检查，其中数据分析 2 人，财务审计 2 人，医学审核稽查人员 2 人。每个被检医保经办机构配备不少于 6 人参加现场检查，其中数据分析 1 人，财务审计 3 人，医学审核稽查人员 2 人。飞行检查期间在医保指定后台环境安排的数据分析人员应不少于 4 人。

（五）数据分析资源保障

项目承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数据使用时效性等项目需要，自行补充

提供数据分析工作所需设备或资源。

项目承接单位应根据飞行检查检查组工作需要，配备随组使用的飞检盒子或数据分析服务器，配置应不低于 i7 的 8 核 CPU、64G 内存、3T 硬盘存储容量。

（六）工作要求

一是要保障项目数据安全。项目所涉及数据应存储在专用设备或环境，防止数据泄露。项目结束时按要求做好数据销毁或移交。

二是要做好保密。参与项目工作人员应服从保密管理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严格对检查时间安排、人员安排、检查结果等进行保密。

三是要做好项目服务支撑。项目承接单位应配备驻场工作人员，确保项目实施时沟通协调及相应咨询与支持的及时性、稳定性。

四是要遵守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要积极主动配合医保管理部门、检查组开展工作，服从管理，按照财政有关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285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199.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85.5 万元（大写：【捌拾伍

万伍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运大厦支行

账号：811070101340178256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3.甲方负责对准备发布宣传内容进行审核及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5.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独立服务能力，不得将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乙方应独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并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

2.乙方保证服务期间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3.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应建立舆情应急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值班，遇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甲方、迅速调查、科学研判、精准发声，切实提高舆情预警的响应速度。

5.乙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工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甲方的要求，规范文明用语，严禁与任何第三方发生冲突，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度。乙方保证对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使甲方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7.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

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各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9日

乙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雪峰

2026年7月29日